

#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

90年5月3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5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

107年09月28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、2、5~10點)，107年10月27日校長核備公告

112年0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、6、8、9點)，112年04月05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並獎勵教學傑出教師，依本校「傑出教學獎勵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，善盡本校規定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經推薦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：
  - （一）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。
  - （二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。
  - （三）三學年內教師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本院前50%。
  - （四）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標準。
  - （五）符合前四款條件且曾執行本校任一重點發展課程，並具有傑出教學成果。
- 三、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數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。
- 四、各系應訂定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，並明定評審項目，同時將學生意見反映結果列於評審項目中。
- 五、本院設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推薦人選提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六、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委員，委員出缺時，由院長指定人選遞補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

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。

八、推薦與甄選程序：

(一) 各系依第二點規定條件推薦候選人一名，並檢送「推薦資料表」及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，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審議。

(二) 各系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，應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訂定之「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」呈現，且含各該系票選結果。如資料項目不符合規定，且未於期限內送至本院，則喪失推薦資格。

(三) 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，應於每學年度教發中心規定期程內，將推薦名單、推薦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提送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。

九、本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，如未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，由本院予以表揚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